

敦煌出土《唐判集殘卷》中的 法律與社會問題 ——兼論唐代「判」的傳播*

陳登武**

摘要

《唐判集殘卷》是敦煌出土文獻中有關唐代「判」的文獻資料，同時也是一本唐代流通於士人圈中的試判參考書。總計19道判，其中第2、第6、第16、第17道判，均屬雙判型態，即各有兩道不相統屬的判題，總計23事例。《唐判集殘卷》的其中一個個案曾經出現在日本《令集解》中的註釋書《古記》中，從而可以探討「判」集在唐代知識圈的傳播及其意義。

唐代判詞的世界，相當豐富且精彩。但長期以來，因為判詞堆疊典故，不易通讀，以致受到學界長期忽略。《唐判集殘卷》有著豐富的法律與社會問題，確實非常值得重視，也值得深入討論與分析。本文主要就是探討《唐判集殘卷》的判題判詞中所涉及的法律與社會問題，從而得以瞭解該判集應該植基於非常現實的社會環境，且造作判詞者深具法律意識，對唐代法律條文與司法流程也非常嫻熟，這使得該判集具有極強的現實性，益發凸顯其重要性。

關鍵詞：唐判集、百道判、法律、社會、判文

* 本文曾於2015年2月27日在日本明治大學所舉辦之「交響する古代」學術研討會發表，本文業經修改並略調整題目。感謝黃正建先生在會議期間提供高見，俾使本文得以更加完善；也感謝兩位審查委員惠賜高見，謹此致謝。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兼文學院院長。

A Study of Legal and Social Problems in the Dunhuang Manuscript “*Tang-Pan-Ji*” and the Spread of “Pan” in the Tang Dynasty

Chen, Deng-Wu

Abstract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ang-Pan-Ji*,” a piece of manuscript revealed from Dunhuang. It was completed in the early eighth century AD and served as a critical reference when selecting official tests in Tang Dynasty. In this document, there are a total of 23 cases, where some parts of them are dual types of verdict belonging to two distinct subjects. Within the 19 examinations, one of them has ever appeared in the Japanese legal instruments, indicating a significant spread of “Pan” in the intellectual community.

The Pan-Wen in Tang Dynasty provides enriched cultural and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However, it has been ignored by academic community due to the reading difficulty and literary allusions greatly employed. Nevertheless, “*Tang-Pan-Ji*” offers a profusion of legal and social issues deserving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legal and social problems involved in the verdict of “*Tang-Pan-Ji*.” The articles of law and the judgment are established by highly-trained professionals under the realistic social environments, leading to the verdict of a profound influence in Tang Dynasty.

Keywords: Tang set, 100 sentences, legality, society, Pan Wen

壹、問題的提出

《唐判集殘卷》是20世紀初敦煌出土文獻中有關唐代「判」的文獻資料，現藏於法國巴黎國家圖書館，編號 P.3813。池田溫先生〈敦煌本判集三種〉將該殘卷命名為《唐判集》，除完整著錄外，進行了初步研究，主張該文獻的年代約當於七世紀後半期。¹劉俊文先生《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則命名為〈文明判集殘卷〉，並對該殘卷進行校錄、考證、校補與箋釋，在支持池田溫先生的七世紀後半期之說的前提下，進一步認為可能是「文明」年間的判集。²「文明」為唐睿宗年號，西元684年。惟同年10月中，武后稱制，改元「光宅」。唐耕耦、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收錄該殘卷圖版並釋錄，題名為〈唐（公元七世紀後期？）判集〉，³其若干斷句和字詞與池田溫先生著錄本略有不同，使用時宜留意。⁴

《唐判集殘卷》首尾有殘缺，總計判文19道。其中，首道缺判題和部分判詞、第14與19道判，僅存判題缺判詞。第2、3道判的判題不完整，其餘均完整可讀，堪稱唐代判文的一手材料。

關於唐代試判的發展，杜佑說，唐代判試出題經歷過三個階段：「始取州縣案牘疑議，試其斷割，而觀其能否，此所以為判也」，這是第一階段；「後日月寢久，選人猥多，案牘淺近，不足為難，乃采經籍古義，假設甲乙，令其判斷」，這是第二階段；「既而來者益眾，而通經正籍又不足以為問，乃徵僻書、曲學、隱伏之義問之，惟

1 池田溫，〈敦煌本判集三種〉，收入末松保和博士古稀紀念會編，《古代東アジア史論集（下）》（東京，吉川弘文館，1978），頁419-462。

2 劉俊文，《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436-463。

3 唐耕耦、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出版，1990），頁599-609。對於本判集的名稱，究竟應稱為《唐判集》抑或《文明判集》？本人亦曾有所猶豫，因為劉俊文先生主張「文明」是年號。感謝黃正建先生的提示，筆者仔細就文脈閱讀，「文明」一詞的確有可能更像是一般性的形容詞，最後仍取「唐判集」為名。

4 齊陳駿先生已經指出兩者之間版本的差異。可參看齊陳駿，〈讀伯3813號《唐判集》札記〉，《敦煌學輯刊》1996：1（總第29期）（蘭州，蘭州大學，1996），頁14-19。

懼人之能知也」，⁵這是第三階段。杜佑所論，大致符合唐代判題的實際發展情況。

從杜佑的觀點看，《唐判集殘卷》極有可能屬於第一階段，即便判題中的人名是虛擬的，但判題很可能多半取自當時的「州縣案牘疑議」，現實性很強，因此所涉及法律與社會面，就格外值得深入分析。

學界對於《唐判集殘卷》的研究，其實還不算太多。迄今為止，最全面的研究，仍屬池田溫先生和劉俊文先生。拙文試圖在前輩學者研究的基礎上，針對《唐判集殘卷》在法律面與社會面等課題，希望可以再做一點拾遺補闕的工作。在法律面部分，希望可以綜合分析判集中所涉及各種法律問題；社會面部分，希望可以綜合探討判題所觸及的社會面的問題，並就教於方家。

貳、個案綜說與「判集」的傳播

《唐判集殘卷》總計19道判，其中第2、第6、第16、第17道判，均屬雙判型態，即各有兩道不相統屬的判題。首道缺判題和部分判詞、第14與19道判，僅存判題缺判詞。第2、3道判的判題不完整。除此之外，大致均完整可讀。判題內容涉及唐代社會、法律、禮教、婚姻諸面向，相當豐富有趣，值得深入探討。以下先就其整體案例以表列方式整理如下（表一）：

表一 《唐判集殘卷》案例總表

編號	當事人	判題要旨	法律面	社會面	備註
01	不明	弟子事貌似師者		尊師	
02A	吳鞏	鄰人告葬父母專道		孝道	
02B	河南縣丞	縣丞非法使用官錢	貪贓	孝道	
03	房密	不依禮服母喪服而受笞刑判決	違禮	孝道	
04	秦鸞	盜竊為母設齋祈福	盜竊	孝道	

5 (唐)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15，〈選舉三·歷代制下·大唐〉，頁362。

4 《法制史研究》第三十一期

編號	當事人	判題要旨	法律面	社會面	備註
05	石崇 原憲	崇雇憲拘井，憲被壓死。崇棄憲屍體。	謀殺	雇傭	
06A	雍州百姓	田地不足分配；百姓又不願徙居寬鄉		均田制	
06B	張氏	夫犯奸除名，追奪妻告身不服	奸罪	婦人品命	
07	李陵	戰場上雖奮戰，卻丟馬失弓，應否給功勳？	軍功賞罰		
08	豆其 谷遂	谷遂為主人毒殺奪財，被告因遭拷訊而雙腳受傷，應否處罰	強盜殺人	謀財殺人	
09	阿劉 兄 張衡	阿劉夫死守節數年卻懷孕，云夫夢交。兄感羞恥而許嫁張衡。劉氏堅決不肯再嫁，兄無奈而以女代嫁。此婚姻是否成立？劉氏是否為孝婦？	奸罪	婚姻守節	
10	謬賢 阿毛 宋玉	宦者妻阿毛與鄰居宋玉通姦產子，時逢恩赦，宋玉要求歸還其兒。	通姦	宦官婚姻	
11	史婆 頡利 康莫鼻	胡商史婆有勳官，居家生活奢侈過制，又不接濟貧窮之弟頡利，被訴違法。	「舍宅車服器物違令」罪	貧富差距 胡商生活	
12	趙壽	趙家兄弟五十餘人同居三紀，家族和睦，名聞鄉閭，卻無瑞應，申請義門，可否？	申請義門	家族倫理	
13	郭泰 李膺 膺妻阿宋	郭李同舟共濟，遭風浪翻覆。泰推膺取橈，膺溺死。阿宋控訴泰。	謀殺罪 誣告罪 緊急避難	乘舟風險	
14	婦阿劉 新婦趙	趙氏生子，姑劉氏以其哭聲似豺狼，趙氏遂不舉養，為鄰人所訴。縣尉以趙氏有罪、縣丞以劉氏有罪、縣令判趙劉俱無罪。更請覆斷。	殺嬰	生子不舉養	無判詞
15	選人	選人借馬至省，途陷泥淖而馬斃。馬主索賠，選人不服。	損害賠償	賠償糾紛	
16A	宋里仁兄弟 三人 宋母	隋末戰亂中，宋家兄弟三人分散各州，俱入軍籍，是否允許遷居與母同住？	軍籍法	孝道	
16B	王文達 越王	王文達奉命改配越王親事，至相州任職。旋而越王改任安州，文達不服而批訴。		職務調動	
17A	折衝楊師	楊師已七十而不引退。		致仕 (即退休)	

編號	當事人	判題要旨	法律面	社會面	備註
17B	楊師子彥琮	楊師子彥琮二十一歲，應宿衛而稱病不任。	詐冒避役		
18	田智 孔平妹	田智與孔平妹成婚五年，智竟詐疾離婚。惟平妹仍著籍智家，是否可確認為離婚？	詐疾離婚 規避王徭	婚姻	
19	牛相仁 苟知節女 楊敬	牛相仁娶苟知節女，生二女。相仁離國多年後歸返，二女已隨妻改嫁，二女應如何處斷？		親子歸屬 改嫁	無判詞

說明：本表格在池田溫先生〈敦煌本判集三種〉所整理的表格基礎上，重新製作。一方面修正若干陳述；一方面以「法律」與「社會」面向表述，與原表格已有所不同。其中第十七道判，池田溫先生視為一例，今因該判中父子所犯情節與性質均不相同，視為雙判。

以上19道判，如加上雙判案例，總計23事例。如果將所有案例，依照犯罪、訴訟紛爭、行政相關、禮教相關等四個面向類型化進行分析，如以下表二所呈現之分佈：

表二 《唐判集殘卷》判的類型化分析

類型	編號	合計
犯罪	2B、04、05、6B、08、09、10、13、14、17B	10
禮教相關	01、2A、03、11、12	5
行政相關	6A、07、16A、16B、17A	5
訴訟紛爭	15、18、19	3
總計		23

由於本項文獻是一份「殘卷」，無法確定原判集總共有多少判。僅就這23個事例來看，涉及「犯罪」的案例居最多，共10例，佔43%。其次是涉及禮教以及與行政相關的案例各5例，各佔22%。接著是訴訟紛爭案例，共3例，佔13%。

筆者曾分析白居易《百道判》，其中屬於單純法律案件的判，共43道（43%），居最多；涉及到禮法議題的共26道，居次。兩者共計69道（69%），幾乎佔了70%。其他無關禮法的案例31道（31%）。⁶

6 拙稿，〈唐代判詞的世界——以白居易《百道判》為中心〉，收入黃源盛主編，《中國法史論衡：黃靜嘉先生九秩嵩壽祝賀文集》（臺北，中國法制史學會，2014），頁86。